# 临沂职业学院

# 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、省政府奖学金、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学金评定办法

为体现党和政府对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,激励高校学生勤奋学习、努力进取,在德、智、体、美等方面全面发展,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,根据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等5部门印发的《山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》(鲁财科教〔2020〕15号)、《山东省学生资助管理标准》等有关文件精神,制定《临沂职业学院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、省政府奖学金、省政府规学金和国家助学金评定办法》,请各学院按照要求认真组织评选。

### 一、评选范围

- (一)国家奖学金和山东省政府奖学金用于奖励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学生(以下简称学生)中特别优秀的学生(大二以上,含大二)。
- (二)国家励志奖学金和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学 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(大二以上,含大二)。
- (三)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(含 大一新生)。

## 二、奖励金额

(一) 国家奖学金每生每年8000元, 国家励志奖学金每生每

年 5000 元。

- (二)省政府奖学金每生每年 6000 元,省政府励志奖学金每 生每年 5000 元。
- (三)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300元(分两学期发放),具体分为三档:一档每生每年2200元,二档每生每年3300元,三档每生每年4400元。

### 三、申请条件

### (一) 基本条件:

- 1.热爱社会主义祖国,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;
- 2.遵守宪法和法律,遵守学校规章制度,无任何违纪情况;
- 3.诚实守信,道德品质优良,无不良信用记录。
  - (二)申请国家奖学金者须同时具备:
- 1. 学习成绩优异,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在评选 范围内均位于前 10%,且没有不及格科目,学习成绩与综合考评成 绩应在同一范围内进行排名。
  - 2.社会实践、创新能力、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。
    - (三)申请山东省政府奖学金者须同时具备:
- 1. 学习成绩优异,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在评选 范围内均位于前15%,且没有不及格科目,学习成绩与综合考评成 绩应在同一范围内进行排名。
  - 2.社会实践、创新能力、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。
    - (四) 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和省政府奖学金者须同时具备:
- 1. 习成绩优秀,没有不及格科目,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考评成绩排名有一项应在评选范围内位于前 30%(含 30%),另一项

位于前50%(含50%);对于特殊困难的学生,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放宽至前50%,学习成绩与综合考评成绩应在同一范围内进行排名。

- 2.家庭经济困难,生活俭朴。
- (五)申请新疆西藏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大学生省政府励志 奖学金者须同时具备:
- 1.学生入学前户籍所在地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或西藏自治区 或青海海北藏族自治州,民族为非汉族;
  - 2.家庭经济困难,生活俭朴。
    - (六)申请国家助学金者须同时具备:
  - 1. 勤奋学习,积极上进。
  - 2. 家庭经济困难,生活简俭朴。

#### 四、申请程序

- (一)符合条件的学生向所在院(系)提出书面申请,并填写相应的申请书;
- (二)各院(系)根据学生的申请,经班级、院(系)进行 评议后确定候选人或获奖人,并予以张榜公示不少于2个工作日;
- (三)院(系)将候选人或获奖人申请表、个人材料、名单 备案审核表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,并经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 交建议名单报学院资助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批,审批通过后张榜 公示5个工作日;
- (四)公示无异议后,报市教育局、市财政局、省教育厅备案。

### 五、评审要求

- (一)认真学习、宣传国家和山东省的文件精神,将评选条件、范围等内容传达到每一个学生;
- (二)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、省政府奖学金和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同一学年内每人只能申请一项;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、省政府奖学金和省政府励志奖学金中的一项。

#### 六、发放和管理

- (一)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、省政府奖学金和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学院一次性发放;国家助学金按学期发放。
- (二)获奖学生要合理使用奖学金和助学金,不得铺张浪费。 学校财务处、学生处、纪检监察等主管部门将对获奖学生的学习、 经济情况和奖、助学金使用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,发现不良情况 将停发或收回助学金,追究责任并予以处理。